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司已披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

会议议程：

(一) 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推举监票人

(三) 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中天能源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陈正钢
2	关于中天能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陈正钢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 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 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 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关于中天能源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到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关于中天能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天能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